

專案質詢

8-2-3-062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空氣品質的改善與淨化是現代人所追求的目標，不僅攸關生活環境，還牽涉到人體健康。然而，在政府全力推動環保概念與防制空氣汙染的同時，屬於大眾運輸工具的公共汽車，卻屢屢遭民眾檢舉為「烏賊車」，排放的大量黑煙、廢氣，嚴重地破壞了空氣品質，也讓行駛於其後的用路人無可避免地吸入體內，對人體造成無可抹滅的傷害。本席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環保署及相關單位，共同針對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車輛進行清查、檢驗，超過廢氣檢驗標準的車輛，應盡速淘汰，以還給國人清新的環境以及個人的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都市空氣品質的好壞，往往取決於機動車輛的管理，包括氮氧化物及一氧化碳等廢氣，主要都來自於機動車輛的排放。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包括一氧化氮（NO）與二氧化氮（NO<sub>2</sub>），一氧化氮易與血紅素快速結合，吸入濃度過高會造成體內缺氧；而二氧化氮有刺激性臭味，會刺激眼、鼻及肺部，長期暴露會造成氣管炎、肺炎及降低抵抗力。
- 二、目前環保署也已結合各地方環保局，針對廢氣排放設有獎勵檢舉制度，以全民監督的力量來遏止汙染源的違規排放。然而，卻仍有為數不少的公共汽車在行駛當中排放黑煙，不僅降低空氣品質還傷害民眾健康，屢屢遭民眾檢舉卻未見改善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環保意識已經是社會共識以及世界潮流，並且是國人和政府目前該當共同努力的目標，在規範國人前應先自我檢討，以避免有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准百姓點燈」的社會疑慮。特此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環保署及相關單位，共同針對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車輛進行清查、檢驗，超過廢氣檢驗標準的車輛，應盡速淘汰，還給國人清新的環境以及個人的健康。